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 转股价格:12.91元/股

● 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0.97元/股)的情形,满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进行“丽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首个交易日(2024年7月1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会议是否行使“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22日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2181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丽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丽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12.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2.91元。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0.97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丽岛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首个交易日(2024年7月1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会议是否行使“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国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票,弃权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75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因经营周转需要,现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1,500万元(敞口金额1,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壹年。上述综合授信由公司正职及汉高信息的一名股东安徽智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对其中的2,5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对其中的951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的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及担保,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25,000万元、90,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为新科佳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2,600万元的担保及2,400万元的履约担保;担保:为广州新科佳都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5.9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78.34亿元、厂商信用授信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9.05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3.74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备用、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资金池(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备用、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资金池(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备用、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资金池(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广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的各业务品种授信协议(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出口放款、进口押汇、银行承兑、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产项(国内保内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备用、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资金池(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4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的《授信额度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含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5694800P,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泰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功能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63,413.62万元,总负债475,931.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73,087.62万元,流动资产58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7,252.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7,275.86万元,营业利润14,714.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3,625.13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37,304.94万元,总负债453,727.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0,939.70万元,流动资产537,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8,358.0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4,345.71万元,营业利润1,30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90.69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45Q,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旗山街金隆路3号151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1房,注册资本:3921.57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领域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产品。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3,660.72万元,总负债66,430.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5,342.95万元,流动资产资金款1,000.00万元,净资产37,230.0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4,430.20万元,营业利润11,667.23万元,净利润11,676.23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92,570.52万元,总负债44,800.1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3,715.53万元,流动资产资金款1,000.00万元,净资产37,770.37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214.08万元,营业利润465.55万元,净利润340.33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JTHL7L,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刚,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正街49号(刘家湾正街56号万象城项目)华来大厦第33层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重庆新科佳都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6,807.67万元,总负债25,029.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054.3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21,714.6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9,840.16万元,营业利润487.01万元,净利润3,765.29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29,570.97万元,总负债208,103.4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08,072.4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利润21,467.57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301.11万元,营业利润-24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票,弃权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75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因经营周转需要,现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1,500万元(敞口金额1,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壹年。上述综合授信由公司正职及汉高信息的一名股东安徽智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